

巡察整改简报

第 40 期

濮阳市民政局整改办

2021 年 4 月 19 日

濮阳市抵制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倡议书

3 月 20 日，民政部等 22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提出了明确要求。4 月 15 日，省民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政法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召开全省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就扎实开展我省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作了安排。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向全市各社会组织发出以下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各社会组织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教育所属会员及从业人

员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加入、不参与、不支持、不宣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任何关联。同时引导会员单位强化法制观念，提高防范意识，保持高度警觉，防止上当受骗。

二、提升法律意识，绝不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不为非法社会组织借公益活动为名进行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三、积极行动起来，及时召开会长办公会、理事会、有条件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迅速传达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是否参与非法活动、是否有其它违规行为等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

四、加强自身建设，采取有力举措，切实严格本社会组织会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立即向市民政局（6687126---6687006）举报，全力

营造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五、搞好舆论引导，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自办的简报、报纸、杂志、宣传页等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社会组织查询途径（全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chinanpo.gov.cn/>），及时发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布的非法社会组织信息，拓展曝光深度和广度，形成对非法社会组织“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

举报电话：0393--6687126

举报邮箱：pysmgj@163.com

报：市委巡察办、第五巡察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送：局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

发：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核发：王人杰

编校：管泽旭
